

方城县人民法院 方城县财政局文件 方城县司法局

方法〔2019〕95号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的 若干意见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部署，强化诉源治理，深入发展“枫桥经验”，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司法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诉前调解工作的规定（试行）》（豫高法〔2019〕187号），结合我县矛盾化解机制的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人民调解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人民独创的一种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解决方式，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在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中具有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诉前调解是当事人因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在立案前，由人民法院委派人民调解员进行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立案。诉前调解能够实现案结事了、有效增进社会和谐，其灵活性与便捷性有效弥补了司法裁判的刚性，有效避免和减少了当事人的合理怀疑以及对立情绪，也能够保障当事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不仅缓解了案件激增给社会治理带来的压力，又能节省大量的诉讼资源，降低诉讼成本，减少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二、加强人民调解员参与诉前化解的主要任务

（一）明确人民调解员职责任务

1. 人民调解员的职责任务。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和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对适合调解的矛盾纠纷做到应调尽调，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对人民法院委托的诉前纠纷，采取送达措施，告知诉讼权利义务，采集案件争议要素，进行

诉前调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矛盾纠纷。对经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敦促当事人主动履行，接受执行部门的委派进行执行调解。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人民法院业务指导，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认真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2. 完善组织网络。在人民调解工作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在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成立人民调解中心，在县法院派出法庭及无派出法庭的乡镇设立调解中心，由县法院建设完善统一的诉前调解组织网络。县法院与县司法局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法规范，分类指导，推动在医疗纠纷、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物业管理、婚姻家庭、商会等行业领域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扩大诉前调解覆盖面。完善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运用“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工作。

（三）认真做好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

3. 严格人民调解员选任条件。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应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行业性、

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4. 做好人民调解员聘任工作。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并颁发聘书。要注重从当地德高望重的人士中选聘人民调解员。由县司法局聘任后推荐到县法院工作，县法院调解中心安排不少于5名人民调解员，各乡镇调解中心不少于3名人民调解员。

（四）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5. 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切实发挥村（居）民小组长、村长、网格员的积极作用，推动在村（居）民小组、社区等建立纠纷信息员队伍，帮助了解社情民意，排查发现矛盾纠纷线索隐患。积极发展调解志愿者队伍，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和城乡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等参与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者等司法行政系统资源优势，形成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合力。

（五）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

6. 落实培训责任。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是司法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司法局负责制定全县人民调解员培训规划，组织人民调解员骨干示范培训，建立培训师资库。

7. 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司法局和人民调解员委员会要根据本辖区和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特点设置培训课程，

重点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和载体，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案例评析、实地考察、现场观摩、旁听庭审、实训演练等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培训，专业领域培训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8. 加强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人民法院要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和人民调解员队伍状况，吸纳人民调解委员会进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通过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参与司法行政机关举办的人民调解员培训班，选任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加强司法确认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大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的力度。

9. 建立人民调解业务指导法官名册。推进法官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化、长效化，人民法院要建立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官名册，强化法官指导责任，通过庭审指导、案例指导、司法确认讲评等形式，提高指导效果。鼓励法院法官、人民调解员依托信息技术等适当方式加强日常联系，实现疑难复杂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零距离”沟通。

10. 建立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绿色通道”。人民法院建立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绿色通道”，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对经审查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应及时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应及时作出不予确认的决定，并告知不予确认的理由，以帮助人民调解组织及时

改进工作、提升调解水平。

（六）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

11. 健全管理制度。司法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制定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水平。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员聘用、学习、培训、考评、奖惩等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健全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司法确认等制度，使调解工作各个环节有章可循。建立人民调解员名册制度，通过人民调解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司法局定期汇总人民调解员基本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送人民法院，方便当事人选择和监督。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和绩效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实行人民调解员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制度、薪酬考核制度，等级评定和考核结果与补贴待遇挂钩。推行首席人民调解员制度，在调解纠纷中发挥首席人民调解员的“传、帮、带”作用。

（七）强化工作保障机制

12. 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推动落实《人民调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 179 号）等政策文件，将人民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安排和发放应考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参与诉前

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在原有待遇的基础上，每月每人补贴 600 元；每调解一起诉前纠纷，补贴 50 元；调解不成功但是完成送达任务的，每起案件补贴 30 元。由县法院统计考核，上报县财政后按照规定发放。

三、加强对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法院负责指导诉前调解工作，在日常指导管理的基础上，要主动联合县司法局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诉前调解工作，着力解决诉前调解开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诉前调解队伍建设所需的人、财、物等保障。要完善相关制度，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水平。积极做好对人民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典型宣传、权益维护等工作，加强对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服务和管理。

（二）落实部门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自身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诉前调解工作。人民法院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业务指导，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保障责任，建立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保障标准，并实施动态调整。

（三）强化表彰宣传

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力度，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积极推荐优秀人民调

解员参加各项评选活动。大力推荐优秀人民调解员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等。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形式，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扩大人民调解工作和诉前调解制度的社会影响力，增强社会各界和群众对诉前调解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诉前调解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方城县人民法院



方城县财政局



方城县司法局

2019年12月20日